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中小企协〔2018〕15号

关于制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规范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规范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组织企事业单位、院校、研究机构、标准委专家等组织和个人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的，服务于各类组织 and 个人的指导性团体标准。团体标准是由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供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组织和个人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生产、经营、研究、检测、认证、和采购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开放、公平、透明；
- (四) 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 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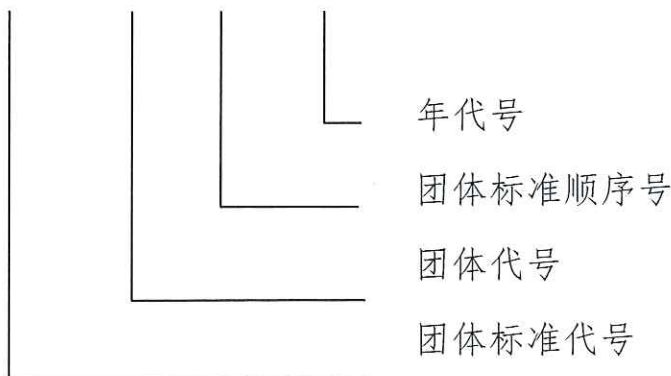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负责。

第七条 本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发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本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的国际化。

第九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CASMES）、团体标准顺序号（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为大写字母 CASMES 六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示例：T/ CASMES XXX—XXXX。

T / CASMES XXX—XXXX



第十条 本会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采用双编号。如：

T/ CASMES XXX—XXXX / ISO XXXX: 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本会设立“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推荐的专家组成。团标委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四）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五）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十二条 团标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

第十四条 标准需求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向团标委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议书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可行性，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团体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参数说明、适用范围、在市场中发挥作用等。

第二节 立项

第十六条 由团标委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由团标委秘书处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

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应建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写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保障，报团标委秘书处。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七条 编写组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实践论证等，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

第四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八条 编写组向团标委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提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回复

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

编写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团标委秘书处。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团标委秘书处组织，形成审查结论。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编写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

（一）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加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获得审查专家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二）函审。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审查专家。获得有效回函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会议审查或函审未通过的，编写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五节 通过和发布

第十九条 编写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报送团标委秘书处。报送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五）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团标委秘书处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

团标委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审定后，由团标委秘书处发放标准

编号，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本会存档。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条 团标委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和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复审结果由团标委秘书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七节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

助。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参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2014）来实施。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持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持有人的实施许可和书面授权。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本会所有，由本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本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四条 本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应对标准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及时收集反馈意见，以便修订时参考。

第二十九条 本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奖励机制。

第三十条 本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本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在时机成熟时，可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